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且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以 2024 年 6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8.16 元/股（调整后）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56.25 万股（调整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